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854,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2%，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57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8,490,226 股的 5.2824%）。

2、本次减持计划，拟接受协议转让股份的对象为广东粤科智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本次公告为减持计划预披露，茅庆江先生与广东粤科智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茅庆江	143,854,929	35.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个人资产结构）。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

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计划减持不超过 21,57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82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方式：协议转让，拟接受协议转让股份的对象为广东粤科智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拟减持价格：参照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自上市后及本告知函所述减持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茅庆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3、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②减持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每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茅庆江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茅庆江先生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